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计算机及其附属设备扩展条款**

（产品注册号：）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计算机及其附属设备包括便携式电脑在保险单有效期内，在经营场所内出现本保险单责任范围内保险事故及因电压的突然升高或降低或持计算机操作等级证及专业维修、检测的技术人员在操作、维修、检测中因非故意行为造成的损失；以及因业务需要由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在被保险地址或其他各地（但必须在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地域范围内）所使用的便携式计算机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而导致的损失（包括在营业场所被窃），保险人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